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主要从烤盘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脱脂预处理、喷砂、喷漆等，现已建成年产烤盘 250 万只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批复（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填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企业天然气燃烧（脱脂加热、涂装烘道）废气一根排气筒高度和喷砂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的排气筒高度均不足 15 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这些排气筒均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废气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不外排。纳管后废水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m³/d。

（二）废气

喷涂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多级旋流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收集经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脱脂加热、涂装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出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一根 10m，一根 15m）。

喷砂废气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有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期间危废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海曙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03-2020-036-L），企业已基本按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了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21537），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喷涂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最低控制标准的 50%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保护目标（梅园村松巷）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环保台账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